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建銘製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琮閔

代　理　人　黃麗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3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736號）

支票附表：　113年度司催字第00073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屹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胡栢墩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丹鳳分行	113年4月30日	57,750元	DFA0190429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